

绥滨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新预算法》讲究绩效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现将我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汇报如下：

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高效激励，低效问责”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一）成立绩效领导小组。

成立专门绩效领导小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办法、绩效评价体系。

为进一步完善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制定《绥滨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绥滨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目标全面覆盖。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对民生、扶贫等项目开展运行重点跟踪监控及财政综合评价。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四）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绩效跟踪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重点评价质量有效提升。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重点评价的深入推进、评价质量的有效提升、评价结果的切实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

（六）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预算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七）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宣传培训。

2019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2次，培训对

象为：各预算单位，培训人次达到 268 人，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下步打算

2019 年绥滨县将总结经验，修订、完善现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定 2020 年绥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提高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绥滨县各领域开展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汇报如下：

（一）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绥滨县政府债务总额 249830 万元，其中：系统内（显性债务）173944 万元、系统外（隐性债务）75886 万元。明细如下：

系统内政府性债务（显性债务）173944 万元

2019 年末政府债券余额 173944 万元。其中：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 53267 万元、2018 年及以前政府债券 120677 万元。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如下：

1. 绥滨县两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新增债券 476 万元；
2. 消防救援装备购置新增债券 150 万元；
3. 绥滨县棚户区基础配套项目（热网）新增债券 7623 万元，

4. 绥滨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新增债券 4473 万元；

5. 绥滨县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新增债券 12102.31 万元；

6. 绥滨县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新增专项债券 23069.00 万元；

7. 绥滨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新增债券 150.00 万元；

8. 绥滨县裕丰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增债券 3382.00 万元；

9. 绥滨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债券 544.01 万元；

10. 绥滨县室内水冲厕所建设项目新增债券 351.50 万元；

11. 绥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新增债券 946.6 万元。

系统外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75886 万元

1、棚户区项目贷款余额 68135 万元

棚户区项目贷款协议额 107000 万元，已到位贷款金额 72127 万元，已偿还 3991.94 万元，需偿还债务余额 68135.06 万元。其中：

田丰街和通达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一期）贷款 30000 万元，已到位 29164 万元，已偿还 1792 万元，需偿还债务余额 27372 万元；

振兴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一期）贷款 30000

万元，已到位 10000 万元，已偿还 1700 万元，需偿还债务余额 8300 万元；

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贷款 28000 万元，已到位 19300 万元，需偿还债务余额 19300 万元；

田丰街和通达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二期）贷款 19000 万元，已到位 13663 万元，已偿还 500 万元，需偿还债务余额 13163 万元。

2、项目基金贷款余额 1727 万元。

项目资本金贷款金额 4800 万元，已偿还 3073.4 万元，需偿还债务余额 1726.6 万元。

3、担保债务 2353 万元。

其中：绥滨县向日现代农机合作社 264.61 万元、绥滨县北兴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264.21 万元、绥滨粮库有限公司 1475.11 万元、绥滨县绥东粮库有限公司 349.2 万元。

4. 各部门隐性债务（拖欠工程款）3671 万元。

由部门上报，经市审计小组认定，需本级财政偿还的工程款 3671.36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019 年共收到上级经济建设领域基建资金 19623.23 万元，共计支出 16063.97 万元。当年项目全部开工，大部分当年投产使用，为绥滨社会平稳运行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给老百姓生活提供极大便利，生态环境等多领域得到明显改善。项目涉及：危房

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自然灾害救助、大气污染防治、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公路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文化旅游提升、成品油价格改革等多个民生领域。其中农村公路建设确定为年度重点项目推进，后附绩效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绥滨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_____

项目单位: 绥滨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主管部门: 绥滨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类 款 项
项目概要	农村公路窄加宽工程 9 条 45.2 公里；危桥改造工程 1 座 24.24 延米；撤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条 2.7 公里；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12 条，处置隐患里程 17.7 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全部工程，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指标 1：项目完工率

说明：项目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该指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已完成工程量与除以合同总工程量。

目标	实际
100%	100%

指标 2：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说明：验收合格率

目标	实际
100%	100%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一) 项目定位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1.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说明：该项目旨在改善现有农村公路路面过窄，改建公路危	25%	25%

	桥,提升农村公路行车安全等级。 依据:2019年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投资计划		
1.2	项目的设计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 说明:该项目在设计上无重大缺陷。 依据: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绥滨县2019年农村公路窄加宽、危桥改造、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	25%	25%
1.3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 说明:本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 依据:黑龙江省交通“十三五”扶贫规划	25%	25%
1.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说明:本项目的受益人是项目沿线及周边村、屯百姓,往来人员及车辆。 依据:	25%	25%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30	
(二)项目计划(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本项目从申报项目投资以来,从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施工建设均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依据:项目招标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35%	35%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为(1)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程 (2)工程验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依据:农村公路项目管理办法	35%	35%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依据: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绥滨县2019年农村公路窄加宽、危桥改造、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	30%	30%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30	
(三)项目管理(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3.1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说明: 项目管理者 and 参与者责任明确 依据: 项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等	30%	30%
3.2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说明: 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按照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 按期上报, 经监理、工程、财务等人员确认后再支付工程款。 依据: 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35%	35%
3.3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 指挥部按照工程进度每周、月向县、市、省交通主管部门上报工程进度, 对于项目进展较慢的工程进行重点督办。 依据:	35%	35%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20	
(四) 项目预期结果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 说明: 本项目全部工程都实现了预定目标。 依据: 项目交工验收书	100%	100%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20	
项目总得分		100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显示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2020年 6月 28日

(三) 社会保障方面:

2019 年收到社会保障领域资金 21286.37 万元, 支出 21286.37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抚恤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残疾人事业补助、公共卫生等。社会保障政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强人民福祉的制度保障，2019年各项政策安全平稳运行，覆盖面越来越广，保障层次越来越多，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其中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列为本年度重大政策报告如下：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项目编码: _____

项目单位: 绥滨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绥滨县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210 类 12 款 02 项		
项目概要	该项目是指由政府组织、集体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是个人、和政府多方筹资为主的城乡居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1：产出指标			
说明：单位已经按时、按项目预算、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的使用，并已于 2019 年已存入专户，并投入使用			
指标 2：效益指标			
说明：该项目明显改善了城乡居民群众的就医状况，使居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得到了缓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居民群众的好评。			
指标 3：			
说明：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一) 项目定位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1.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说明：是，该项目提供城乡居民医疗费补偿服务。 依据：鹤政办规〔2017〕4号	25%	7
1.2	项目的设计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 说明：该项目在设计上不存在缺陷。 依据：鹤政办规〔2017〕4号	2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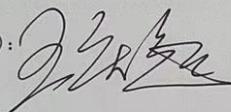
1.3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 说明: 本项目已经与新农合整合, 未有重复现象。 依据: 鹤政办规〔2017〕4号	25%	6
1.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说明: 本项目的受益人是城乡居民, 宗旨是在帮助他们减轻医疗药费负担。 依据: 鹤政办规〔2017〕4号	25%	9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29	
(二) 项目计划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 本项目为全县城乡居民提供医药费补偿服务。 依据: 鹤政办规〔2017〕4号	35%	10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 本项目的三个绩效指标为: (1) 目标人员参合率, (2) 目标资金到位率, (3) 参和人均成本。 依据: 鹤政办规〔2017〕4号	35%	9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合理。 依据: 财政预决算	30%	9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28	
(三) 项目管理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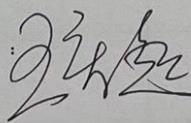
3.1	<p>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p> <p>说明：尽管存在监测项目成果的机制，相关法律法规也赋予医保局对项目执行结果实施奖罚的权力，但项目管理者从未因未能实现重要的绩效结果受罚，项目参与者也从未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受罚。</p> <p>依据：鹤政办规〔2017〕4号</p>	30%	6
3.2	<p>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p> <p>说明：国家对医保局补贴资金数额比较大，医保局对补贴资金实施直接监督的难度较大，目前尚未建立起令人满意的控制机制。医保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指定用途。医保局定期检查各定点医疗机构，加大基金监管力度。</p> <p>依据：鹤政办规〔2017〕4号</p>	35%	6
3.3	<p>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p> <p>说明：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分析季度和年度数据，并结合分析结果定期实施现场审查，动态监测各项目的绩效和财务状况。</p> <p>依据：鹤政办规〔2017〕4号</p>	35%	7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19	
(四) 项目预期结果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p>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p> <p>说明：大部分绩效指标都实现了预定目标。</p> <p>依据：鹤政办规〔2017〕4号</p>	100%	19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19	

项目总得分	95
-------	----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显示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单位	<p>单位名称:</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绥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_____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 绥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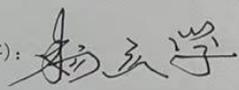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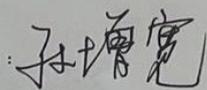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110 类 02 款 22 项		
项目概要	该项目是指由政府组织、集体支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自愿参加，是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为主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采取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贴的方式筹集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1、产出指标 2、效益指标			
<p>指标 1： 说明：单位已经按时、按项目预算、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的使用，并已于 2019 年已存入专户，并投入使用。</p> <p>指标 2： 说明：该项目改善了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居民群众的好评。</p> <p>指标 3：</p>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一) 项目定位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1.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说明：是，该项目提供城乡居民养老服务。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 号、人社部发（2009）161 号、黑政发（2009）102 号、黑人社规[2017]24 号、黑人社规[2017]35 号、黑人社规[2018]10 号、黑财指（社）[2019]39 号和 476 号	25%	7
1.2	项目的设计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 说明：该项目在设计上不存在缺陷。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 号、人社部发（2009）161 号、黑政发（2009）102 号、黑人社规[2017]24 号、黑人社规	25%	7

	[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1.3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 说明:本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25%	6
1.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说明:本项目的受益人是城乡居民,宗旨是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25%	9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29	
(二) 项目计划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本项目为全县城乡居民养老服务。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35%	9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本项目的三个绩效指标为:(1)目标人员参合率,(2)目标资金到位率,(3)参和人均成本。这些指标自2010年以来一直沿用。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政策按计划完成目标。	35%	9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合理。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30%	9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27	
(三)项目管理(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3.1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说明:尽管存在监测项目成果的机制,相关法律法规也赋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对项目执行结果实施奖罚的权力,但项目管理者从未因未能实现重要的绩效结果受罚,项目参与者也从未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受罚。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30%	5
3.2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说明:国家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数额比较大,中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用于基础养老金发放和缴费补贴。中心定期检查,加大基金监管力度。 依据:根据国发(2009)32号、人社部发(2009)161号、黑政发(2009)102号、黑人社规[2017]24号、黑人社规[2017]35号、黑人社规[2018]10号、黑财指(社)[2019]39号和476号	35%	5
3.3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分析季度和年度数据,并结合分析结果,动态监测各项目的绩效和财务状况。 依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2019年的绩效和责任年度报告。	35%	6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16	

(四) 项目预期结果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 说明: 大部分绩效指标都实现了预定目标。 依据: 2018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 100%; 目标到位率 100%, 目标 100%。	100%	18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18	
项目总得分		90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显示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p>单位名称: 绥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p>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 年 月 日</p>  (公章)

（四）教育领域

2019 年收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315.8 万元，当年支出 1172 万元，支出率 89.1%。包括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营养餐补助、特岗计划补助、校舍维修改造等。其中 2019 年相对重点项目为营养餐补助项目，该项目按生均标准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提供优质学生奶，涵盖所有义教学校，7 仟多名学生收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得到提高。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编码: _____

项目单位: 绥滨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 绥滨县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1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205 类 02 款 02、03 项
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资助我县 8 类贫困家庭学生及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餐。保障特岗教师工资及小规模学校取暖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及增强学生体质。保障特岗教师工资及小规模学校取暖费

计划目标：
义务教育贫困住宿生完成学业，资助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学生 100%全部享受营养餐政策。

指标 1：保障贫困住宿生完成学业
说明：义务教育贫困住宿生完成学业，资助率达到 100%。

年份	目标	实际
2019	100%	100%

指标 2：增强学生体质
说明：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政策

年份	目标	实际
2019	100%	100%

指标 3：保障特岗教师工资
说明：使 20 名特岗教师安心在乡村工作

年份	目标	实际
2019	100%	100%

指标 3：保障小规模学校正常运转
说明：保障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取暖费

年份	目标	实际
2019	100%	100%

(一) 项目定位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	----	----	----

1.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说明: 是 依据: 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25%	25%
1.2	项目的设计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 说明: 是 依据: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25%	10%
1.3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 说明: 是 依据: 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25%	10%
1.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说明: 是 依据: 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25%	25%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21	
(二) 项目计划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 是 依据: 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35%	25%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是 依据：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35%	35%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是 依据：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30%	10%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21	
(三) 项目管理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3.1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说明：已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依据：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30%	10%
3.2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说明：已建立有效财务管理方法由国库集中支 依据：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35%	15%

3.3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 是 依据: 黑财指(科教)【2019】152号 黑财指(科教)【2019】365号 黑财指(科教)【2019】461号 黑财指(科教)【2019】442号	35%	35%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18	
(四) 项目预期结果(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 说明: 是 依据: 无	100%	76%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15	
项目总得分		75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显示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扶贫领域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执行情况总结

一、资金整合情况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2019 年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已整合资金规模 17586.83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9594.4 万元，整合省级财政资金 6793 万元，整合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199.43 万元。

（二）整合资金投向。围绕与建档立卡成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及其他方面，投向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2493.99 万元，实施产业项目主要有畜牧养殖小区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畜牧肉鹅养殖鹅雏项目、农业小菜园项目、新建大棚项目等；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14924.52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有贫困村水泥路项目、路边沟项目、农田路项目、晒场项目、水务灌溉渠道、农田排水、乡镇村屯水网改造及农村供水厂房维修项目、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等；投向其他项目（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资金 168.32 万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经过从扶贫项目库筛选项目，2019 年共确定项目 25 个，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1 个，使用资金 2493.99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使用资金 14924.52 万元。其他类项目 4 个，使用资金 168.3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末，除新建农田路项目外，其他所有项目全部完工，达到预期效

果。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在民生保障上增加投入，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极大提高。全面落实贫困户危房改造政策，实现了农村面貌的改造提升，解决了贫困户的生存大计，实现了“住有所居”，增强了贫困人口脱贫信心，极大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增加投入，农业设施和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提高。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竭尽全力加快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把农村人居环境作为改善民生、增进农民福祉的重要民生工程。通过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全县 109 个行政村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田间路畅通无阻、实施了省重大农田水利项目的配套设施，极大地提升了耕地等级和抗灾能力，推动农田水利设施日趋完善。

（三）在产业扶贫上增加投入，为实现全面脱贫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根本之策，积极探索贫困群众精准收益、稳定增收的产业扶贫项目，全力支持肉鹅养殖、庭院经济、光伏扶贫、鲜食玉米等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利益链接紧、比较接地气的扶贫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发展。通过大力发展扶贫产业，所有贫困户都有了稳定增收来源，为实现全面脱贫奠定了坚实基础。

附件：绥滨县 2019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绥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绥扶组呈〔2019〕43号

绥滨县 2019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

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省扶贫办：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黑财农〔2017〕185号）要求，我县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绥滨县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一）资金使用成效。

1、贫困人口减少进度。经过建档立卡回头看和动态调整工作，我县 2018 年度贫困人口 10662 人，2019 年度完成脱贫人口 768 人，完成减贫 768 人任务。

2、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我县 2018 年度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6570 元，预计 2019 年度的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7227 元,增长 657 元,同比增长 10%。

(二) 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我县到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534 万元比 2018 年到位资金 7153 万元增长 47.3%: 其中中央专项扶贫资金是 3841 万元(黑财指(农)[2019]5 号 193 万元、黑财指(农)[2019]3 号 3412 万元、黑财指(农)[2019]228 号 205 万元、黑财指(农)[2019]218 号 31 万元), 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6693 万元(黑财指(农)[2019]57 号 3560 万元、黑财指(农)[2019]317 号 1360 万元、黑财指(农)[2019]338 号 1773 万元), 资金均已到位。

2、市级预算安排扶贫资金情况: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 350 万元。

3、县级预算安排扶贫资金情况: 2019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 754.5128 万元。

(三) 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度我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整合项目 32 个, 资金 10534 万元。各项扶贫资金的投向全部符合中央和省政策确定的资金投向。

(四)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了小额贷款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路边沟、村内道路、水泥路加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拨付、肉鹅养殖鹅雏项目、灌溉渠道、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忠仁镇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忠仁镇杂粮加工厂项目、荣边村鱼滋米味民俗餐饮项目、黎明村秸秆

饲料化项目、驻村工作队奋斗村新建路边沟、涵管、路加宽；驻村工作队长发村新建农田路、驻村工作队东胜村新建农田路、驻村工作队庆发村新建路及加宽、边沟、涵管；雨露计划、民主村路边沟、路加宽项目；绥滨镇畜牧养殖小区项目、农业局小菜园资金项目、绥滨县农村供水厂房维修工程、卫星村农田路、农田排水干、支沟疏浚、优质白鹅养殖基地项目、绥滨镇蛋鸡养殖场项目、民主村冷库配电项目、富强乡大棚基地项目、绥滨县农村供水厂房维修工程及追加泵室改造水处理系统等、农田路等项目

(五) 资金审计情况。完成 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整改工作。

二、整合资金方案和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全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县于 3 月 27 日完成 2019 年绥滨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制定并上报备案（绥扶组呈[2019]3 号），计划资金 7165 万元；于 8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绥滨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调整）方案的制定并上报备案（绥扶组呈[2019]21 号），计划资金 12300.42503 万元；于 11 月 27 日完成了 2019 年绥滨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补充）方案的制定并上报（绥扶组呈[2019]32 号），计划补充整合资金 5286.4 万元。截至 12 月 27 日我县到位整合资金 17586.82503 万元，拨付资金 16316.116519 万元，进度为 92.77%，项目均按照时间节点

完成各案要求。

三、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 [2018]27号)的要求,1月8日到11月28日,我县按要求将资金项目的方案、年初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公告、项目库情况及审计整改报告等公告公示20批次。

四、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措施

按照2017年4月21日,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等五部门参照国家的办法印发了《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17)25号,以下称“办法”)的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对过去办法和措施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明确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概念、性质、使用原则和支出方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市、县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资金,与水利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专项资金一样,是有指定用途的,主要用于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四个支出方向(扶贫贷款贴息已并入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中),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

(二)明确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扶贫资金的区别。狭义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专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群

体脱贫攻坚的财政性资金。广义上的财政扶贫资金是个大概念，包括的内容也比较多，不仅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还包括其它渠道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专项资金。如：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专项资金，饮水安全、农村危房、村电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保险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以及扶持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

(三)落实了省里对县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要求。按照这一规定，县财政也要安排一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县财政要克服困难，按照落实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事权划分和“中央统筹、省负总则、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力争安排一块资金，增强县级脱贫解困财力保障能力。

(四)统筹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与下达。2017年9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的通知》（厅字〔2017〕76号）明确规定：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委、省林业厅等部门按照国家关于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的有关规定和资金分配下达时限要求，结合可分配资金情况，按照不同的因素法，分别提出各自管理的扶贫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进行审核，由各部门分别与省财政厅联合履行审批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1. 扶贫发展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任务目标和脱贫成效 3 个因素, 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

2.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村脱贫攻坚、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 4 个因素, 权重分别为 50%、25%、10%和 15%。

3.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职工年均收入、林场收支状况、森林资源基础、人力资源基础、基础实施和生产条件、发展能力 6 个因素, 权重分别为 28%、27%、8%、8%、20%和 9%。按照《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与方法》, 评定贫困林场得分顺序, 确定年度扶持贫困林场个数。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 根据当年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和任务适当调整。

(五)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 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主要是通过发展产业, 增加收入来实现, 建档立卡贫困户可申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金融机构规定: 有意愿贷款、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所贷资金不能用来盖房子、娶媳妇、还债以及用于吃喝等与增收脱贫无关的支出),贷款发生的利息由县级财政予以全额据实补贴,风险补偿金由县级负责建立。资金来源:国定贫困县通过省级砍块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统筹整合用于扶贫的涉农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安排。同时,建档立卡贫困地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其中,“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支出的不再继续安排。

(六)项目管理费的提取。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县级财政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省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前期准备费用包括立项评估、项目可研、方案编制等环节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费用包括检查验收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的几项禁止性规定。办法第三章第十条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八) 落实关于资金下达时间。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的通知》(厅字(2017)76号)要求,县级政府要在省级砍块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县(市、区)、林场之日起 4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项目计划及各案文件分别报省、市(地)扶贫、发改、民族宗教、林业和财政部门各案。

(九) 盘活结余结转资金。《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号)规定: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

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它项目。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交回、收回或用途调整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总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是宣传政策、民主决策、阳光操作、接受监督、完善政策和倾听各方意见的最好途径,通过公开公示让群众清楚、明白有关事项和群众关注、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脱贫解困工作事关贫困群体切身利益,反应政策实施效果,哪些应该干,那些不应该干,谁该享受政策,谁不应该享受政策,群众是最好的监督群体,也最有发言权。目前,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已经全面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也必须公开,一些涉及到贫困群体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通过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监督,以确保政策落实过程中公正合理,符合受援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需求。这一点,在中央对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中已经做出明确要求,而且占有相当分值。省对县的考评也将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作为一个重要评价内容。要及时将脱贫政务、资金下达、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对应项目、补贴对象等信息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考评工作发挥的作用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真实客观的反映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情况,是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效能的综合评估,通过各项考评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以及全省的综合排名,确实起到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规范管理、促进工作的目的。我县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并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从而强化监督,切实落到实处,最终促进扶贫开发,加快贫困人口脱贫步伐。

绥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30日

绥滨县将继续严格按照绩效原则,强化结果的应用,巩固评价成效,进一步推进绩效工作的力度,并将执行结果、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